

证券代码：837238

证券简称：卡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第十二条 制造、加工：空气过滤设备及配件，家用电器及配件，清洁器具（限余杭分公司经营）。智能设备、空气净化设备设计安装施工；服务：智能空气质量控制系统、智能环境检测与互联网云平台环境数据控制系统、空气净化系统基础材料、嵌入式系统、系统软件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批发、零售：智能空气质量控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，智能环境检测与互联网云平台环境数据控制设备及配件，空气净化材料，空气净化系统及配件；货物进出口（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国家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	第二章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批发；家用电器制造；日用电器修理；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生产；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医用口罩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（以公司登记机

后方可经营)；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	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订主要是为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拓宽业务,不会产生其他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